#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 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 | 基金代码 | 016301 |
| 基金简称A |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A | 基金代码A | 016301 |
| 基金简称C |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C | 基金代码C | 016302 |
| 基金管理人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8月17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但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为180天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伍方方 | 2024年06月13日 | | 2010年12月06日 |
| 郭益均 | 2024年06月13日 | | 2017年07月03日 |
| 其他 |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其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其在债券市场交易价格；同时，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换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 | | |

##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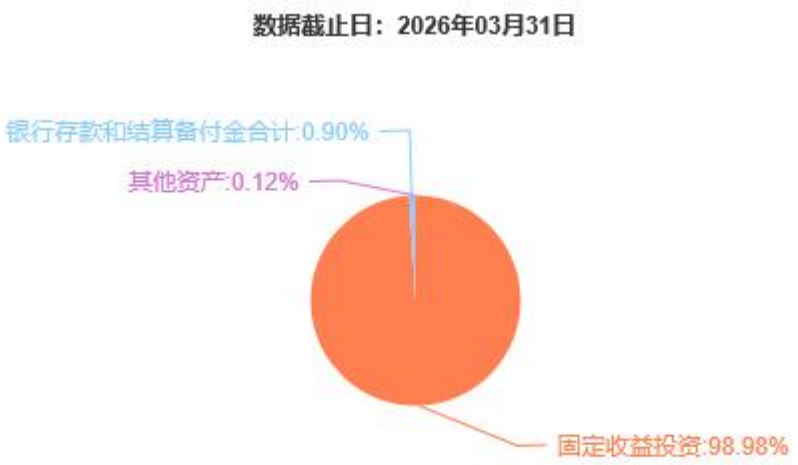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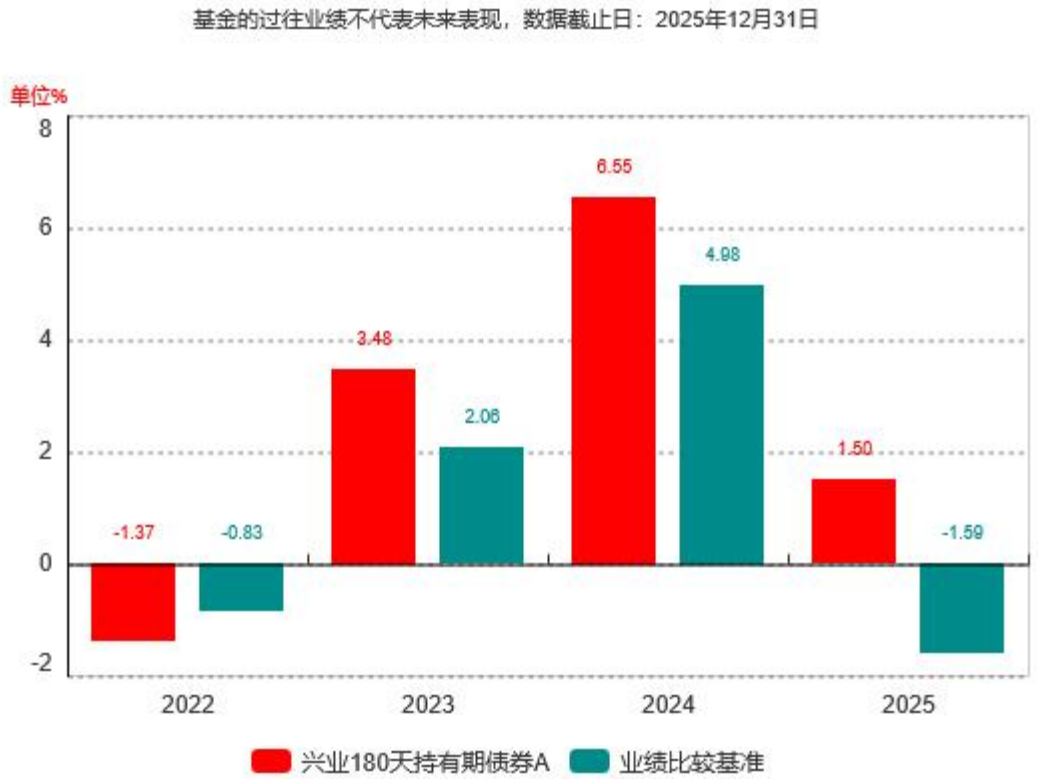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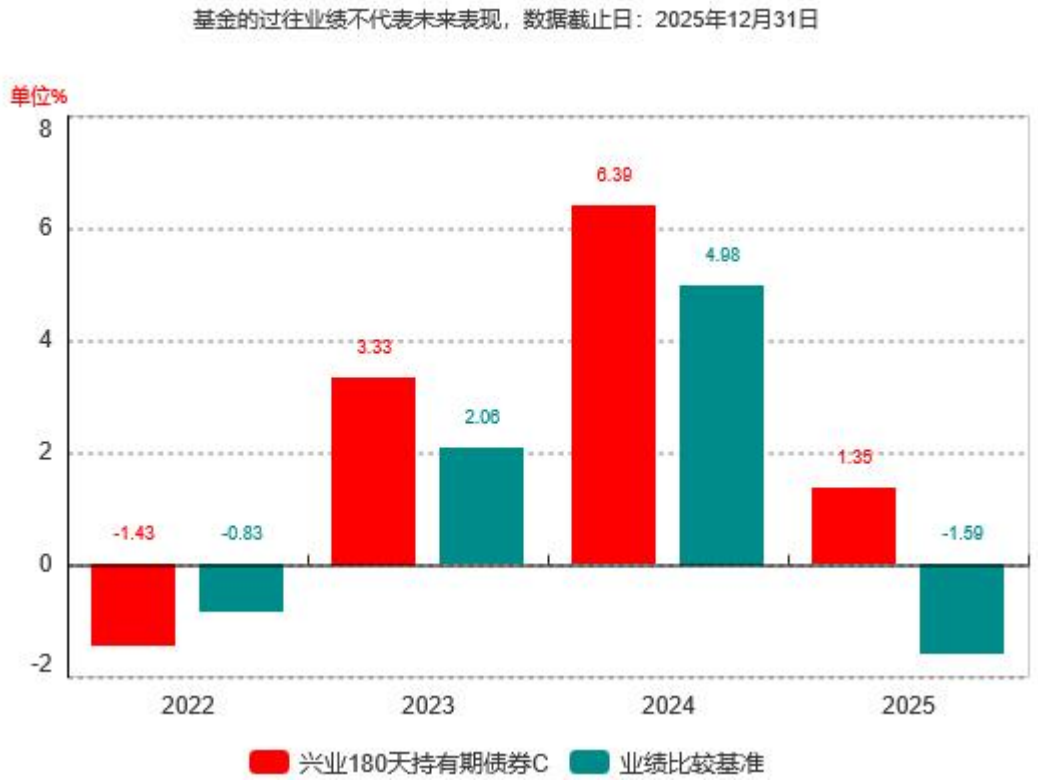
| | |
|---|---|
| | 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投资股票资产。本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杠杆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 | 0.40% | |
| | 100万≤M<500万 | 0.2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申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A：**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80天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赎回费C：**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80天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C | 0.15%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5,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年费金额单位：元。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A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38% |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C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53% |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80天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或转换转出业务。在锁定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4、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5、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6、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其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其在债券市场交易价格；同时，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换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基金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